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将8万空分项目、乙烯冷箱项目、河南气体项目以及超募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中的6,480.00万元用于江西杭氧萍钢气体有限公司的“制氧资产收购项目”。我们认为：公司8万空分项目、乙烯冷箱项目、河南气体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超募资金已用于投资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萍钢杭氧“制氧资产收购项目”，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和预期效益；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于扩大公司气体业务有着积极意义，符合公司进一步扩大工业气体业务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钮容量

谭建荣

赵敏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